

新創事業的公司治理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劉承愚律師

ben@is-law.com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創新 vs 新創

- 創新：創新是指以現有的思維模式提出有別於常規或常人思路的見解為導向，利用現有的知識和物質，在特定的環境中，本著理想化需要或為滿足社會需求，去改進或創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徑、環境，並能獲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為。
- 新創：新創是指過去不曾存在的事或物(例如公司)，被創造出來；但**新創 ≠ 創新**。
- 例：新設的公司，就是新創事業，但是新創事業不一定有「創新」的因素存在。例如蛋塔店流行的時候，每家被「創造」出來的蛋塔店都是「新創」事業，但是其產品很難「創新」。



新創事業基本管理要素與既有事業相同

- **技術**：沒有技術，不會有新創事業；即使蛋塔店也要有製作蛋塔的技術。
- **業務**：有技術沒有業務，新創事業也難以存活。
- **財務**：研發期程很長的新創事業，必須有財務的支持；或是一旦有業務產生，財務需求一定要被滿足。
- **法務**：技術、業務及財務都需要法務的支撐，可惜**法務時常被新創事業忽略**。

Q：為什麼法務會被忽略？

新創事業如何面對投資人

- 強調技術的優越性？
- 強調產品/服務的市場性？
- 完整的五力分析？
- 無敵的SWOT分析？
-

投資人最想知道的問題是，他的錢由誰來管理，如何運用！



新創事業如何面對投資人

- 強調技術的優越性？
- 強調產品/服務的市場性？
- 完整的五力分析？
- 無敵的SWOT分析？
-

投資人來談時更想知道的問題是，他的錢由誰來管理，如何運用！



新創公司面臨的挑戰

- 技術股如何計算才合理？
- 團隊除了技術什麼都不懂？投資人除了技術什麼都懂？
- 股權比例與董事會組成的關係為何？
- 董事會的權限是什麼？股東會的權限是什麼？
- 公司與股東的最大利益是否有衝突？
-

這些挑戰和「創新」沒有關係，新創公司和任何其他公司一樣，都要面對**公司治理**的問題！

什麼是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是指一種指導及管理企業的機制，以落實企業經營者的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良好的公司治理應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協助企業管理運作，以及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48&parentpath=0>

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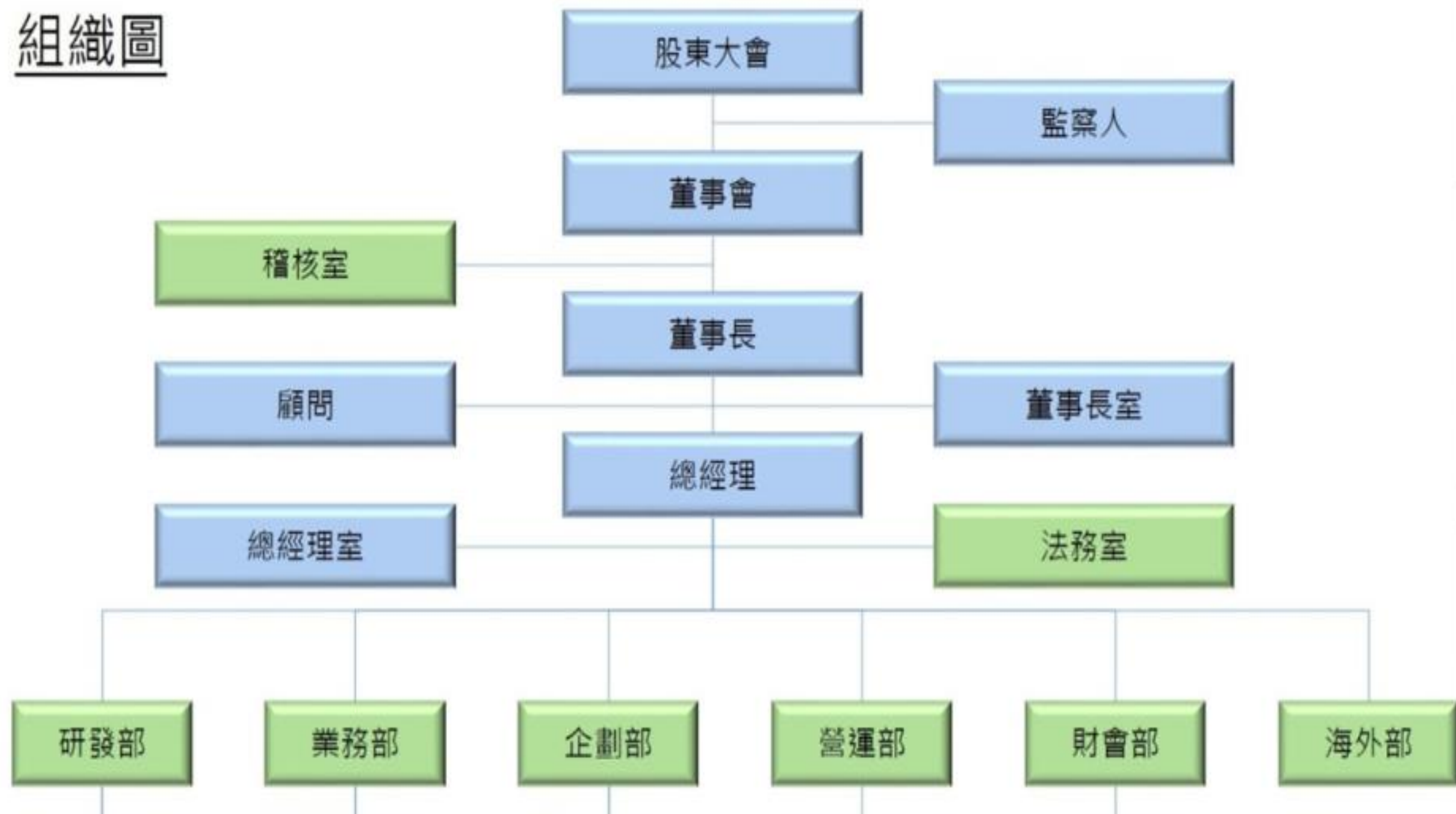
■ 內部治理機制

- 股東會
- 董事會（下設之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監察人

■ 外部治理機制

- 主管機關
- 市場力量
- 司法機關

組織圖



股東會的基本功能

- 議決公司章程(公司的基本大法)。
- 選任及罷免董事及監察人。
- 承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 決定公司減資或增資(視章程的規定)。
- 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例如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與其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公司解散等。

股東會的召集

- 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
- 監察人可單獨召集。
- 持股超過50%的股東可召集股東會。(2018年公司法修正條文)
- 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可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的決議

- 不是算人頭，而是算「權頭」(投票權數)。
- 投票權數原則上是一股一權，但有例外(複數表決權股、黃金股)。
- 特別股可以彈性調整投票權數，可以有複數投票權，也可以無投票權。
- 發行特別股時，要特別注意對投票權數的影響。
- 技術股何時享有完整的權利要特別注意。(員工認股權的行使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公司章程的重要性

- 決定公司的組織類型。
- 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類型，包括有面額或無面額、普通股與特別股(發行條件要特別注意)等。
- 決定公司的資本形成(實收資本制或授權資本制)。
- 決定董事、監察人的席次及選舉方式(候選人提名制)。
- 其他股東約定且可載入公司章程之事項，例如決定公司重大事項的議決方式。

新創團隊務必詳閱公司章程，才能了解自己公司的基本遊戲規則！

董事會的職能

- 董事會由股東會選出的董事所組成，少數公司在董事會內設有常務董事會，新創公司少見。
- 我國公司法採「董事會優位主義」，董事會擁有概括性權力；即公司法202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重點：經理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

監察人的職能

- 監察人由股東會選出，我國公司不設監事會，各監察人可獨立行使職權。
- 監察人可代表公司對董事提出訴訟，查核公司所有財務、業務資料及表冊。
- **最重要的權力：監察人可單獨召開股東會。**

董事長的法律地位

- 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總經理雖然在職權範圍內可以有對外的代表權，但是實務上多認定董事長才有權代表公司。
- 經濟部在公司登記的**大、小章制度**更落實董事長才是公司對外的代表人。

董事長的產生

- 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推。
- 股東協議可以約定由誰擔任董事長，但是不能寫在公司章程裏。
- 新創公司取得投資人資金後，視投資人持股比例而定，當投資人持股比例變高時，可能會要求指派投資人代表為董事長。

如果你是CEO (總經理)

- 上面有董事長
- 董事長上面有董事會
- 董事會上面有股東會
- 還有監察人在旁邊
- 總經理的權限，由董事會決定。
- 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與公司之間為「委任」關係，並非「僱傭」關係，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

最重要的是，你是被治理的對象！

委任與僱傭關係之重要條件比較

	委任(民法)	僱傭(勞基法)
終止	隨時 (可隨時被開除)	需符合法定事由 不得任意終止
資遣費	原則上無 除非委任契約另有規定	原則上有 若因違法被解僱則無
休假	依委任契約	依勞基法
其他福利	依委任契約	依勞基法及公司規定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CEO）

-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則可完全掌控公司的經營權。
- 董事長多半為控制股東指派的代表人，當總經理就是控制股東時，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是常見的，例如新創公司尚未有投資人入股時，經營團隊的領袖往往就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新創公司取得投資人資金後，視投資人持股比例而定，當投資人持股比例變高時，可能會要求指派投資人代表為董事長。

對新創公司團隊而言這些人很重要

- 董事
- 董事長
- 監察人

要努力與他們連繫及溝通，沒有安排妥當，總經理可能隨時會被換掉！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